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車輛租賃合約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雙方為租賃小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客車事宜，成立契約，同意條款如下：

## 第一條：租賃標的

- 一、8-9 人座巴士 1968CC-2500CC 三輛，為三年內購買之車輛且里程數為 200,000 公里內之車輛，履約期間車輛超過 200,000 公里，需更換符合招標條件之車輛。
- 二、每輛車含司機一名：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

## 第二條：租賃期間

- 一、除本契約第六條提前終止外，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合約期滿除經雙方同意，以書面另定新約，本契約於期滿之日終止。

## 第三條：租金

- 一、合約總價：新台幣                      元 (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止)；每月乙方支付甲方每車含司機、油費、e-tag 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計新台幣                      元整 (含稅)，三輛計                      元 (含稅) 司機之食宿皆由乙方各節目依乙方規定額度核實報銷。
- 二、車輛每月出車趟 25 班(每天使用時間 12 小時以一班計、超過 4 小時以半班計，超過 8 小時以兩班計)每月車輛總里數不超過 5,000 公里，如超過 5,000 公里，乙方應支付甲方每公里油費 7 元，雙方同意於當月月底結算。每月製作出車里程表送乙方節目部確認。
- 三、付款方式：甲方應於次月五日前開立當月發票於乙方；乙方於次月月底前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
- 四、租賃期間甲方不得因任何理由調漲費用。

## 第四條：甲方之義務

- 一、甲方應自本契約生效之租賃日起點交租賃標的，並須將車輛牌照號碼及車輛引擎號碼造冊彙送乙方，由乙方驗收。  
甲方應接受乙方節目部之調派出車，如有紛爭應向乙方節目部申訴，但不得藉故拒出車或中途退出。
- 二、甲方應負擔租賃車輛下列費用：
  - 1.租賃車輛之各項法定稅額 (含營業稅、牌照稅、燃料稅、檢驗費，領牌費，貨物稅等)。
  - 2.租賃車輛之保險費及自負額：
    - A.甲式車體損失險。
    - B.竊盜損失險。
    - C.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險。

D.強制責任險。

E.乘客險（每一個人體傷二十萬元以上，每一個人死亡二百萬元以上）。

F.第三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二百萬元以上，每一個人意外事故之傷害四百萬元以上及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五十萬元以上）

G.颱風險及洪水險。

3.保養維修費、零件更換費及拖吊車費等。

4.全省二十四小時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5.保證租車在原廠授權保養廠維修服務。

三、乙方原則應於前一日通知甲方出班情形，以利甲方調派車輛，如遇當日出車，乙方至少應於二小時前通知甲方。

四、甲方應安排車輛至少每半年或五千公里定期保養一次及更換零配件，輪胎亦應按照相關安全法令更換；甲方應負責維護車輛在最佳使用狀態。

五、本合約租賃車輛故障時，甲方應於接到乙方通知一小時內，提供同等級車輛供乙方使用。如致乙方增加支出時（如另行租車之費用等），甲方應全額補償乙方，乙方並可由甲方之租金中扣抵之。

六、本合約租賃車輛定期保養或進場維修時，甲方應預先安排提供同等級車輛供乙方使用，不得影響乙方之作業。

七、本合約受僱之司機為甲方員工，其薪資暨各項福利均由甲方提供；與乙方無僱傭契約關係，不得對乙方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但本合約司機之選派及服勤，甲方應自行遵守小客車租賃合約備忘錄及司機服勤須知（詳附件）之規定。

八、本合約租賃車輛如有違規罰款皆由甲方負擔（除證明為乙方人員授意外由乙方負擔）。

九、租賃期間甲方營業處所或公司組織有重大變更時，應通知乙方。

十、甲方及其選派司機應就本合約或履行本合約所知悉乙方之業務秘密應予保密，不得洩漏，甲方應負責使其選派司機負保密責任。

十一、如司機身體狀況不勝負荷，應由租車公司自行調度人員，不得以此作為拒絕出車要求更換出車地點。

十二、本合約租賃車輛由甲方選派司機駕駛，應由其選派司機負保管責任，車輛遺失所須支付之出險自負額，由甲方負擔之。

#### 第五條：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應依約定如期支付租金，如有逾期，甲方得依民法規定，請求自遲延給付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租賃期間，應遵守乙方場所使用規則。

三、租賃期間，乙方營業處所或合約租賃車輛停放處所有所變更時，乙方應通知甲方。

四、租賃期間，本合約租賃車輛仍歸甲方所有，並專供乙方及其人員作業使用，乙方不得利用本合約租賃標的攬客營業、轉租、質押、從事違法行為，置放違禁品或允許非乙方人員或無照駕駛者使用。

第六條：本合約提前終止

- 一、甲方若違反合約條款(包括附件小客車租賃合約備忘錄及司機服勤須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及交通安全),致乙方人員、器材或車輛有發生危險之情事,經乙方書面通知後,甲方仍未在期限內改善,甲方願聽由乙方不經催告提前終止本合約,並願賠償乙方所受損害,若租用月數未滿一個月則依實際租用班數,每班元計付。
- 二、乙方違約者,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並收回車輛及司機,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 三、合約執行期間,乙方可視業務情況,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減少租用1輛車輛,且不須負賠償責任。
- 四、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會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七條：合意管轄

如本合約發生任何訴訟,除專屬管轄外,雙方當事人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附件

屬本合約一部分,與本合約具同一效力。

第九條：未盡事宜

本合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合約,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條：本合約壹式四份,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三份為憑。

第十一條：履約保證金：甲方應將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繳存乙方,上述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或定期存單繳納,俟本合約義務全部履行完畢後,憑據一次無息退還甲方。倘甲方有違約情形,乙方得就所繳履約保證金逕行扣除,甲方不得異議。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五十號  
統一編號：0101214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小客車租賃合約備忘錄及司機服勤須知

### 壹、租賃合約備忘錄

- 一、車輛定期保養或進場維修時，請甲方派員駕駛替換車輛至乙方，並將需進場車輛駛回；待原車完成保養或維修後，再依相同方式將替代車輛駛回。
- 二、車輛不論在任何地點發生事故或故障，以致無法駛離時，應儘速通知甲方管理單位，請其即刻派員處理。

### 貳、司機派送及服勤須知

- 一、甲方選派擔任本合約之司機，應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年齡不得超過六十歲，且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者。
- 二、甲方選派擔任本合約之司機，不論是否依乙方之要求更替者，更換後之新人選應徵得乙方同意。
- 三、甲方選派擔任本合約之司機，應忠實服勤，保守乙方秘密，小心謹慎駕駛，服從乙方指定人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並應服從車輛使用人員之指揮，除駕駛車輛及負責該車輛之每日清潔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打燈光，提拿器材等必須行為（但應以妥善停放車輛為優先）。
- 四、甲方選派擔任本合約之司機，正常服勤時間為每日（含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甲方選派擔任本合約之司機應準時服勤，並應在乙方指定地點隨時待命，不得擅離職守。
- 五、甲方應負責輪調本合約司機於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服勤，甲方選派本合約司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於平日或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服勤。
- 六、甲方選派擔任本合約之司機服勤時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定，除為採訪任務確有必要者並經乙方使用人員指示外，不得違規。
- 七、甲方選派擔任本合約之司機除為執行本合約勤務外，不得擅自使用本合約之租賃車輛。
- 八、乙方認為甲方選派之司機人選或駕駛行為不適當時(包括但不限於精神不濟、不願配合製作單位、隨意換檔、車子飄搖或蛇行、衝撞等危害行車及人員安全等情事)，得隨時要求甲方撤換之，甲方應即辦理，不得藉故推辭。
- 九、甲方司機若因服勤無法與乙方節目團隊用餐，當日提供合法餐費單據予乙方節目團隊在乙方規定額度內核實報銷。
- 十、甲方保證絕不使乙方因本合約司機之選派或更換致生任何困擾。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9/03/15 奉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

1030821 核定修正

- 一、本管理要點係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門，確實遵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要點，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